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环保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 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包括新华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其中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和新华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NCF 环保 A”，基金代码：150190）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 月 6 日新华环保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新华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新华环保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95 元，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9 年约定收益后为 1.040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因此 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